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5
陸、 其他議案.....	7
柒、 臨時動議.....	7
捌、 散會.....	7
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3,435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9,289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2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20 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至第 28 頁)。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46,910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83,434,820 元。由於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郭啟銘	1,080,853	學歷：北京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群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現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昇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物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宏碁(股)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全球行銷長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第二十屆國家傑出經理獎 現職：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巫錦和	0	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思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本公司董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鄭中人	0	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宏碁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世新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任教授 現職：台灣優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經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壽險事業發展副總 板信商業銀行個金企劃部協理 現職：淡江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學歷：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 經歷：工商時報記者 財團法人國際商貿文化交流基金會第三屆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第四屆理事 現職：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國珍	0	學歷：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宜蘭農工專校講師兼科主任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講師兼研發組長 掌宇(股)公司科技顧問 現職：格瑪數位(股)公司董事 旺達豐物聯(股)公司監察人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儘管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疫情後遺症與國際局勢動盪等多重因素影響，物聯智慧於 113 年度的整體營運表現仍優於預期，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超過 71%，並創下歷年新高，展現出公司面對逆境時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原有消費性安防產品市場的基礎，同時積極推進 AIoT 與專業安防應用的發展，特別是雲端訂閱式服務的推展已見具體成果，預期將成為帶動未來營收成長的關鍵動能。

在中國市場方面，雖然整體經濟景氣低迷、產業競爭激烈，市場出現嚴重內捲情況，然本公司於 113 年仍展現強勁成長動能，持續穩固在嬰兒照護、寵物監控、行車記錄器與 3D 列印等影像應用領域的市佔優勢，顯示出公司產品與服務具高度市場競爭力。

在東北亞市場方面，除與日本知名安防設備大廠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穩定供應產品與推廣雲端影像監控、錄影及管理服務外，亦成功拓展電信領域應用。其中，南韓主要電信業者已導入本公司 Cloud VMS 解決方案，應用於智慧安防與智慧零售等場域，未來將成為東北亞地區具規模且具持續貢獻潛力的重要收入來源。

本公司亦持續深化雲端平台與人工智慧應用的整合發展，朝向物聯網雲端平台（PaaS）服務供應商轉型。以 Cloud VMS、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及 Kalay 開發控制平台（KDC）為核心基礎，為各垂直產業提供客製化應用與智慧化管理，逐步由傳統軟體授權及專案型服務模式，轉型為以雲端訂閱制為主的新商業模式，打造穩定且具延展性的營收來源。

物聯智慧多年來深耕物聯網連線核心技術，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的設備累計數量已超過 1.3 億台。在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靈活且高效的智慧應用服務，滿足快速變化的產業需求。在全球局勢持續多變的情況下，物聯智慧仍憑藉堅實技術實力與策略布局，穩健成長、穩步前行。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7,970 仟元，較 112 年度 156,258 仟元，增加 111,712 仟元，年增 71.49%，其中軟體及服務收入增加 16,851 仟元，智慧家庭聯網產品收入增加 94,861 仟元，稅後淨利 3,64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4 元。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在雲端平台服務方面則在 Cloud VMS(雲

端影像管理系統)、智慧家庭應用、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的業務拓展皆有具體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為持續獲利展望注入成長動能，同時並有以下營運實績表現：

1. 物聯智慧的三大發展核心為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應用，持續以自有技術與開發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物聯網產品硬體製造商、終端產品品牌商、IC 晶片商、零售商、方案商、電信商等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服務。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4 年 3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1.3 億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八成為安防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Kalay 雲端平台提供客戶開發者服務控制台(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能便利的透過瀏覽器隨時查詢服務狀況，並應用服務管理用戶和設備。物聯智慧憑藉著多年影像監控網路攝影機與消費性電子的經驗，逐步將觸角擴及各式物聯網感測裝置。對各種應用領域提供多元化雲端解決方案，以影像監控為核心，向外擴及專業安防監控、車隊影像管理、工程巡檢監控，以及各種 IoT 影像監控應用等。
3. 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中國深圳、香港及日本設有子公司，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67,970	156,258
	營業毛利	133,858	94,981
	營業淨利(損)	(2,196)	(30,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6	3,020
	稅前淨利(損)	7,370	(27,144)
	稅後淨利(損)	3,647	(30,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8	(30,9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	(14.02)
	權益報酬率(%)	3.86	(29.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3	(10.36)
	純益率(%)	1.36	(19.4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14	(1.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優化 Kalay SDK，加快連線速度以及網路安全。
- B. P2P 連線設備持續優化穿透率
- C. P2P 連線設備支持 IPv6
- D. Nebula 雲端伺服器附載優化
-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F. WebRTC 方案開發優化
- G. ONVIF 協議開發與支援 ONVIF IP Camera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Kalay Cloud VMS: 支援 AI 攝影機的智慧雲端影像管理方案
- B. Cloud Recording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支援事件錄影/全時錄影
-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開發者雲端管理平台
- D. KPNS: 跨手機作業系統的行動推播通知
- E. Ceres 智慧語音助理整合服務，串聯 Google Nest Hub、Amazon Alexa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 F.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G.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3) 應用程式

- A. Kalay Mobile: 搭配 Kalay Cloud VMS 的全方面專業監控應用程式
- B. Hausetopia: IOT 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C. AI 發報整合於應用程式。
-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公司專利佈局聚焦於點對點的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雲端平台應用的創新開發，目前已在臺灣、美國、中國、韓國及德國等地取得共計 80 件專利，涵蓋核心技術領域。此外，公司亦擁有近 50 件商標權，進一步強化品牌保護與市場競爭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物聯智慧在網路攝影機和物聯網領域擁有深厚的根基，多年來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多元化的產品創新。我們不僅建立不同設備間的互聯互通，更與客戶和合作夥伴間建構了穩固的協作關係，緊密連結了物聯網產業的各個層面。我們的豐富成就和經驗，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出一個繁榮的物聯智慧生態系統。憑藉我們的專業，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得以迅速整合軟硬件資源，確保產品能夠以最高效率和最低成本，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市場準備。
2. 面對專業安防產品，物聯智慧將 P2P 連線技術、WebRTC 與雲服務結合，搭建出 Kalay Cloud VMS。讓用戶能透過網頁瀏覽器來管理監控設備，讓使用瀏覽器的應

用也能享用 P2P 的好處，降低延遲、節省流量費用。同時推出搭配 Kalay Cloud VMS 的 Kalay Mobile，用戶可在完全零設定狀態下隨時隨地用智慧型手機做遠程監控並且收到關鍵資訊發報。

3.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4. 物聯智慧的雲服務，經過多年的歷練，不斷精進其彈性與安全性。Kalay 雲平台將逐步更為開放，降低開發者加入的門檻，也將探索與其他開放系統/開放規格合作的可能性，成為更令人信任及容易使用的平台，讓開發者能夠在物聯智慧雲服務的基礎上，開創各式各樣的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連線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智慧作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領航者，致力於連接世界各角落的設備與服務。我們的專業團隊透過創新的軟體連線技術和平台即服務(PaaS)，為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以及局端與雲端 AI 等領域提供先進的整合型解決方案。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物聯網技術的普及和應用，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物聯智慧憑藉軟體連線技術、平台即服務(PaaS)到物聯網智慧產業應用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多年來與全球頂尖晶片商、硬體製造商、軟體服務廠商及系統整合商攜手合作，共同開創智慧聯網的新紀元。我們的平台力量正在加速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及生成式 AI 等應用的廣泛普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亞洲和北美市場受到高度評價，並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針對未來技術與產品開發內容規劃如下：

1. 持續拓展影像監控整合型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影像監控錄影方案(VSaaS)、雲端影像管理系統(Kalay Cloud VMS)、智慧型手機雲端影像管理應用程式(Kalay Mobile)，以及整合監控影像與感測裝置數據的 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這些解決方案將提供更加靈活和安全的監控選項，適用於各種商業和住宅環境。
2. 加強與 IC 晶片商以及硬體製造商的合作：發展套片模組-Turnkey 方案，開拓與全球物聯網相關白牌業者的新產品開發合作。同時擴大 Kalay Cloud VMS 的硬體生態系，利用 ONVIF 開放協議以及 ONVIF Cloud Bridge 讓任何影像相關硬體都能無障礙或是無須整合即可連接 Kalay Cloud VMS。
3. 發展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平台：與第三方 AI 廠商整合，豐富應用場域，提供 AI 應用訂閱服務。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利用最新的 AI 技術來提高安全性和操作效率。

4. 彈性並且持續整合自帶 AI 功能的局端硬體設施(如智慧型 IP Camera)以及雲端 AI 大語言模型/智慧影像判別模型。彈性的平台架構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並提供更多客戶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5. 積極拓展創新科技應用領域：隨著新一代 IoT 協議的完成，我們將引領智慧家電、智慧城市、智能製造的創新應用，並支援 AR 眼鏡、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等尖端設備，協助消費者與製造業提高效率，打造豐富且便利的智慧生活場景。
6. 致力發展生成式 AI 與 AI 代理人所需之基礎網路技術：我們將專注於打造支援生成式 AI 模型與 AI 代理人所需的核心技術，包括超低延遲網路通訊、多樣化 IoT 模組無縫串接，實現軟硬體高度整合的全面最佳化，奠定未來創新應用的堅實基礎。

作為專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物聯智慧擁有自主開發的 Kalay 平台，支援各種物聯網設備和服務。未來，我們將致力於完善 Kalay 平台的功能與服務，提升連線品質、提供雲端錄影、開發或客製各式應用。同時，我們將發揮物聯網領域的專長，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各行業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與服務模式，如智慧居家、智能機器人、AR 眼鏡等，以滿足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和利潤，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物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靈活的組織架構與創新解決方案，以適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隨著物聯網應用範疇的擴展，相關法規環境日趨複雜且嚴格。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主要市場的法規變化，並適時調整業務模式與營運策略，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

過去兩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地緣政治衝突、需求放緩及貿易壁壘升高。影響全球供應鏈與投資布局。此外，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維持高利率環境，進一步壓抑企業投資與消費動能。根據 IMF 預測，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3.2%，顯示成長動能趨緩，市場不確定性仍高。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持續優化經營策略與產品發展方向，2025 年度截至目前營運狀況已顯著改善。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完整的產品線與先進技術，積極應對市場挑戰與機會，並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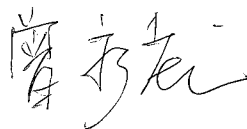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永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或權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15,335	53	\$ 85,006	4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 10,0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27,132	12	20,1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1,558	19	33,58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6,370	3	11,13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750	1	5,0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九))	24,129	11	21,673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七)	179	-	24	-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199	1	1,2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9	-	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	7,277	3	7,12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6,626	8	10,70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	-	3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53	1	1,566	1	流動負債合計	85,994	40	69,020	36	
流動資產合計		168,469	77	128,651	67	非流動負債：	2,587	1	1,755	1	
非流動資產：		12,637	6	18,777	1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154	8	25,21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2,546	1	3,334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	8,957	4	8,9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025	12	32,164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98	13	35,96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69	3	6,986	3	負債總計	115,692	53	104,986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59	1	2,153	1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	269,289	124	261,309	13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	54	-	普通股股本	840	-	7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036	23	63,468	33	預收股本	15,914	7	13,38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資本公積	(183,435)	(84)	(187,543)	(98)	
		-	-	-	-	特別盈餘積	(795)	-	(733)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13	47	82,133	45	
		-	-	-	-	權益總計	217,505	100	192,119	100	
資產總計		\$ 217,505	100	\$ 192,1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505	100	\$ 192,119	100	

董事長：郭敏銘

經理人：郭敏銘

(附註四)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42,832	100	133,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及十二)	127,800	53	54,975	41
營業毛利	115,032	47	78,025	5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75	11	22,243	17
6200 管理費用	43,976	18	44,779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14	16	35,147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	-	403	-
營業費用合計	109,464	45	102,572	77
營業淨利(損失)	5,568	2	(24,54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八)(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233	1	1,477	1
7010 其他收入	459	-	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5	2	(911)	(1)
7050 財務成本	(649)	-	(3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80)	(2)	(3,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	1	(2,66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86	3	(27,209)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39	1	3,244	2
本期淨利(淨損)	3,647	2	(30,45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	-	4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	-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	-	(88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	-	(8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	-	(4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8	2	(30,907)	(2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260,709	-	12,695	(157,521)	150	116,033
-	-	-	(30,453)	-	(30,453)
-	-	-	431	(885)	(454)
-	-	-	(30,022)	(885)	(30,907)
600	720	120	-	-	1,440
-	-	567	-	-	567
261,309	720	13,382	(187,543)	(735)	87,133
-	-	-	3,647	-	3,647
-	-	-	461	(60)	401
-	-	-	4,108	(60)	4,048
7,980	120	2,204	-	-	10,304
-	-	328	-	-	328
\$ 269,289	840	15,914	(183,435)	(795)	101,813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86	(27,2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4	8,928
攤銷費用	799	7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迴轉利益)	(201)	403
利息費用	649	392
利息收入	(2,233)	(1,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8	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080	3,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86	12,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268
應收帳款	(6,785)	(14,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0	(8,4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	6,742
存貨	(269)	1
預付款項	(5,920)	(7,911)
其他流動資產	(787)	1,615
合約負債	8,809	16,173
應付帳款	(3,307)	5,057
其他應付款	2,456	(4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	1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	595
調整項目合計	14,306	11,8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692	(15,358)
收取之利息	2,233	1,477
支付之利息	(15)	(20)
支付之所得稅	(2,872)	(3,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38	(17,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1,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204)
取得無形資產	(4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	14,000
收取之股利	-	11,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1)	24,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182)	(8,4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04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2	(6,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29	(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06	85,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35	85,006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六)及十四)	\$ 267,970	100	156,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134,112	50	61,277	39
營業毛利	133,858	50	94,981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98	16	34,591	22
6200 管理費用	50,037	19	49,792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57	17	40,34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413	-
營業費用合計	136,054	52	125,145	80
營業淨利(損失)	(2,196)	(2)	(30,1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22	1	1,893	1
7010 其他收入	2,339	1	1,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5	2	518	-
7050 財務成本	(700)	-	(4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6	4	3,00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370	2	(27,1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23	1	3,309	2
本期淨利(損)	3,647	1	(30,45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61	1	4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1	1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	-	(88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	-	(8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	1	(4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8	2	(30,907)	(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4		(1.17)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709	-	12,695	(157,521)	150	116,033
本期淨損	-	-	-	(30,453)	-	(3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885)	(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22)	(885)	(30,9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	720	-	-	-	1,4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67	-	-	56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1,309	720	13,382	(187,543)	(735)	87,133
本期淨利	-	-	-	3,647	-	3,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1	(60)	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8	(60)	4,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80	120	-	-	-	10,3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204	-	-	3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89	840	15,914	(183,435)	(795)	101,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董事長：郭啟銘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70	(27,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1	10,479
攤銷費用	849	8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413
利息費用	700	429
利息收入	(2,522)	(1,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8	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25	10,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268
應收帳款	(254)	(18,614)
存貨	(269)	1
預付款項	(5,677)	(8,666)
其他流動資產	(911)	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0	13,133
應付帳款	(3,307)	5,057
其他應付款	4,887	(1,497)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	595
調整項目合計	8,732	1,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02	(25,383)
收取之利息	2,522	1,893
支付之利息	(15)	(18)
支付之所得稅	(3,869)	(3,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0	(26,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	(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30)
取得無形資產	(48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5	13,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1	11,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9,590)	(9,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04	1,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4	(8,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21	(2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18	143,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39	119,818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87,543,00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1,2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6,910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u>\$ (183,434,82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roughTe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附錄【二】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之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257,264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0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獨立董事	蕭國珍	0
合計		4,518,436

